

○○○君持有新北市住家用房屋明細回覆單

- ◎下列表格係依現值由大至小排列，建議併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各縣市之住家用房屋明細回覆單資料後，勾選符合自住房屋者(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總共最多可擇3戶)，自104年期起按自住房屋稅率(1.2%)課徵房屋稅；未回復選擇者，將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。
- ◎勾選後請回覆持有房屋之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，該機關會主動通知其他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。

※說明：

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：

- 一、房屋無出租使用。
- 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
- 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序號	房屋稅籍編號	住家用應稅總現值(元)	持分	本人選取適用自住房屋(請勾選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房屋坐落		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房屋坐落		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房屋坐落		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房屋坐落				

房屋所有權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(日)：

(夜)：

(行動電話)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